

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对原水泵配件项目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1日，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对原水泵配件项目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鼎益机械有限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专家在听取建设和监测单位介绍，并勘查了项目现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18号，厂区总占地面积750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0吨水泵电机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对原水泵电机配件项目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5日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审批(阜环表复[2019]58号)。。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开始调试，于2019年4月14日完成调试并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提升改造后全厂年产15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混砂造型粉尘、清砂粉尘、旧砂再生粉尘和制芯粉尘。

(1) 熔炼烟尘

熔炼烟尘由中频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沉降室沉降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 FQ1、FQ4 排气筒排放。

(2) 混砂造型粉尘

混砂造型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FQ1、FQ3 排气筒排放。

(3) 清砂粉尘

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FQ1、FQ3 排气筒排放。

(4) 旧砂再生粉尘

旧砂再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FQ1、FQ3 排气筒排放。

(5) 制芯粉尘

制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频炉、混砂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熔炼炉渣、废抛丸砂、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全部出售，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熔炼工段。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生

产车间使用防爆电器，厂区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均能够达到东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炼烟尘由中频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FQ1、FQ4 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FQ1、FQ3 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和旧砂再生粉尘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一同经 FQ1、FQ3 排气筒排放；制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FQ4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FQ1、FQ2 和 FQ3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布袋除尘器最大处理效率为 91.6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中最大浓度为 0.267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8.5~60.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8.9dB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表明，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FQ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FQ1、FQ2 和 FQ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VOC_s 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4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80t/a、COD 0.202t/a、SS 0.076t/a、NH₃-N 0.001t/a、TP 0.003t/a、TN 0.007t/a。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鼎益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鼎益机械制造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符合本项规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对原水泵电机配件项目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阜宁县鼎益机械有限公司对原水泵电机配件项目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提高粉尘产生源的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规范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规范设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

(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4) 建设单位应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铸造防尘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车间管理，尽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5) 加强车间粉尘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员工卫生保健和个人防护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员工职业危害防治意识，确保职工身体健康。

(6) 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并逐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台账等环保制度。